

证券代码：300010

证券简称：*ST 豆神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陈重	独立董事	工作原因	金向东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*ST 豆神	股票代码	30001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豆神教育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陈钊		
电话	010-83058080	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		
电子信箱	contact@lanxum.com	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63,671,762.81	412,039,425.43	12.5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5,537,213.56	-80,503,976.72	31.0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45,197,968.62	-42,882,827.40	-5.4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54,354,552.07	-38,859,221.65	-39.8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64	-0.0927	30.9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64	-0.0927	30.96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440,902,553.65	2,382,657,799.71	2.4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-706,208,654.65	-649,510,126.37	-8.7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4,82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池燕明	境内自然人	9.32%	80,926,110.00	0.00	质押	80,109,368.00
					冻结	10,816,620.00
窦昕	境内自然人	7.11%	61,723,028.00	46,292,271.00	质押	49,866,925.00
					标记	18,910,234.00
					冻结	8,356,103.00
商华忠	境内自然人	1.50%	13,010,000.00	0.00	质押	13,000,000.00
王邦文	境内自然人	1.14%	9,861,639.00	0.00		
张敏	境内自然人	0.94%	8,159,422.00	0.00	质押	8,159,422
邵雨田	境内自然人	0.86%	7,451,300.00	0.00		
黄晓勋	境内自然人	0.83%	7,240,703.00	0.00		
邢小英	境内自然人	0.69%	6,023,400.00	0.00		
刘永凤	境内自然人	0.67%	5,820,000.00	0.00		
张胜敏	境内自然人	0.63%	5,500,000.00	0.0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上述股东中，邵雨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780,500.00 股，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6,670,800.00 股，合计持有 7,451,300.00 股；邢小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2,101,100.00 股，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3,922,300.00 股，合计持有 6,023,400.00 股；刘永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，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5,820,000.00 股，合计持有 5,820,000.00 股。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，公司债权人佟易红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、2023 年 5 月 29 日、2023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3-034、2023-039、2023-044）。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不代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公司已与人民法院、监管机构、政府各相关部门、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，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的工作，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。重整申请能否被人民法院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。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进行后续信息披露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